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9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1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詹民進
案由	聲請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103號民事判決（系爭判決）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75號民事裁定（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審查。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憲法法庭係於111年9月19日始收受聲請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PDF 111年審裁字第490號詹民進聲請案